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可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对必可测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股票发行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涉及三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概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每股2.00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316.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月11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027700000813328”。2017年1月19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47号）。

2017年3月3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58.00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第二次股票发行概况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每股6.15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82,11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元（含7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股东借款、银行借款、成都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7月31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027700000852517”。2017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4,707,940.00元。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49号）。

2017年9月6日，公司本次发行的889.56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第三次股票发行概况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每股5.40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33,400股，共计募集资金59,040,360.00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7年12月12日，认购对象将认购资金缴款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1027700000883873”。2017年1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6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59,040,360.00元。

2018年1月4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8号）。

2018年2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的1,093.34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上述第一次股票发行开通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次募集资金全额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0277000000813328

2、公司为上述第二次股票发行开通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次募集资金全额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0277000000852517

3、公司为上述第三次股票发行开通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该次募集资金全额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银行账号：10277000000883873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主要目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

月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16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汇费	1,716.95
减：支付货款	537,302.19
支付房租	262,101.00
支付职工薪酬	2,362,313.76
募集资金余额	0

2、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4,707,940.00
加：利息收入及汇费	182,968.93
减：支付货款	6,456,649.50
偿还股东借款	8,700,000.00
偿还短期借款	100,000.00
支付运营费用	9,333,963.44
募集资金余额	30,300,295.99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产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取得股转公司股转系统的函，募集资金未使用，账户信息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9,040,360.00
加：利息收入及汇费	8431.89
募集资金余额	59,048,791.89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必可测持续督导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必可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过程

1、不存在登记函取得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26号《验资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G50862号《验资报告》、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及对账单等，公司不存在于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为电力行业客户提供电力设备的状态监测、状态维护管理服务，不属于金融类挂牌企业，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况。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募集资金转移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 3、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况；
- 4、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 5、公司目前已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